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忠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1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忠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忠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行政院以民國115年7月23日院臺法字第1151018716號修正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係以25ng/mL作為依托咪酯之確認判定檢出濃度值，並於同年7月25日生效。被告之尿液經檢出依托咪酯之陽性反應，濃度值為39ng/mL，被告經檢出之依托咪酯濃度已達前述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另被告經檢出之安非他命（4480ng/mL）、甲基安非他命（32880ng/mL）濃度，亦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注意力及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卻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危及大眾行車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所測得之毒品濃度值均遠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及被告本案係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遭警查獲時有精神渙散、手抖之情形，幸及時遭警方攔查，未肇事致他人傷亡；另被告前於114年10月28日、同年11月17日、同年11月24日已有因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而遭判決公共危險罪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5年度六交簡第73、92號簡易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3至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蔡沐沄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9158號起訴書